

101 年民眾申訴廣電媒體內容案件數統計

- 一、對於涉及不當性別表現內容歧視行為，本會積極以行政指導方式提醒廣電業者注意，期激發民間企業之性別平等意識，共同營造和諧融洽之傳播環境。
- 二、本會為擴大公民參與監督傳播內容，提升傳播內容之品質，保障公眾權益，端正社會風氣，訂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舉違法傳播內容獎勵要點」，以發予獎狀、獎金等方式鼓勵民眾檢舉不良（妥）電子媒體內容，希望藉此培養民眾媒體素養，提升閱聽大眾監督廣電媒體之主權性，使全民均成為大眾傳播的主人。
- 三、本會為鼓勵民眾檢舉不良（妥）廣電節目內容，已建立處理機制流程及多元檢舉管道（包含電話、電子郵件、傳真及本會「傳播內容申訴網」等），其中「傳播內容申訴網」網站透過新傳播科技的網路方式提供民眾與媒體之間公開的溝通平臺，閱聽眾可以透過該平臺，表達對媒體內容之意見，再由本會逐一檢視閱聽眾所反映之內容，並予以答覆。希望讓閱聽大眾的角色從被動接收轉換成主動表達意見者，培養閱聽大眾的媒體素養，建立本會對傳播內容之監督機制。關於電子媒體民眾申訴案件統計，本會定期於本會網站首頁-「重要專區」-「性別主流化專區」-「性別統計」頁面更新統計資料。

(一)101 年 1~12 月民眾申訴案件共計有 2,674 件，有填報性別之案件計 2,153 件，其中男性申訴者約占 69.5%，高於女性申訴者。

(二) 以節目型態區分時，兩性均以反映新聞報導為最多；以申訴原因區分時，女性以反映「內容不實、不公」最多，男性則以「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提供個人想法」為由最多。

(三) 依「申訴節目型態」與「性別」統計如下：

項目類型		申訴人性別				
內容類型		女	男	不願透露	總計	
電視	新聞報導	231	512	198	936	1
	影劇節目	95	243	133	471	2
	綜合娛樂節目	72	142	31	245	3
	廣告	56	110	35	201	4
	非指涉特定類型節目	30	81	22	133	5
	一般談話性節目	47	64	12	123	
	政論談話性節目	25	69	14	108	
	兒童節目	37	45	11	93	
	消費資訊型節目	20	24	15	59	
	教育文化節目	7	42	4	53	
	體育節目	4	26	9	39	
	財經股市節目	7	18	6	36	
	民俗宗教節目	3	21	0	24	
廣播	綜合性節目	3	28	15	46	
	新聞報導及政論節目	2	9	5	16	
	其他類型節目	1	6	2	9	
	音樂性節目	1	6	1	8	
網路 (新媒體)	新聞	6	17	8	31	
	其他	8	14	0	22	
	交友網站、部落格、論壇等	0	16	0	16	
	圖(照片)、圖鈴或文字	1	3	0	4	
	影片	1	0	0	1	
總計		657	1496	521	2674	

(四) 依民眾反映認為不妥項目與性別統計如下：

項目類型		申訴人性別			總計
		女	男	不願透露	
申訴人認為不妥類別					
妨害兒少身心		89	177	40	306
妨害公序良俗		65	168	37	270
節目分級不妥		31	72	19	122
其他	內容不實、不公	133	271	90	494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 法規提供個人想法	96	206	137	439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68	157	47	272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之內 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75	140	46	261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26	86	30	142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28	62	44	134
	廣告超秒	10	47	7	64
	非涉本會事務，函轉負責部會	12	21	6	39
	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	2	34	2	38
	異動未事先告知	10	18	2	30
	電視、廣播收訊問題	2	18	0	20
	法規/資訊查詢	4	4	7	15
	申訴後續查詢	0	6	4	10
	節目製播方向建議	1	3	2	6
其他	5	6	1	12	
總計		657	1496	521	2674